罗甸县2021年特岗教师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暨承诺书

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认真阅读并签署《罗甸县2021年特岗教师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体检全程中，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本人当天三码“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新冠疫苗接种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流行病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体检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体检入场检测规定**

体检当日上午6:30前到达罗甸县中医院入口处开始接受检测进入医院，考生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新冠疫苗接种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有序排队接受检测查验，确保时间充足、秩序良好入场。体检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考生入院检测时和进入医院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一米，不得扎堆聚集。入院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

（二）“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医院参加体检，须进行核酸检测为阴性结果的，延期三天体检，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到发热门诊留观，采集核酸，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待核酸结果出来后为阴性，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正常、无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医院参加体检。不配合核酸检查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对境外及国内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严格按照“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健康监测+7次核酸检测”的原则实施管控;对非法偷渡人员按照“先防疫、后处置”的原则，比照境外来(返)黔人员进行管控。

2.对中风险地区来(返)甸人员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批准证明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甸首站地进行1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无相关证明的严格按照“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健康监测+7次核酸检测”的原则实施管控。

3.14天内从低风险等级地区来的，需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体温正常方可参加体检（省外、县外、及县内外出人员需有核酸72小时内检测证明）。

4.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体检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 37.3℃）可以参加体检。

5.其它低风险地区来的人员，体检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体检。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6、绿码转红码，或者红码人员需到指定地点集中隔离14天，核酸结果阴性，方可安排体检。

（二）体检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以及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检和排查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健部门要求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医院后，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医院体检中心。

（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体检中心。

（五）体检结束，考生要立即离开医院。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六）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本人已认真阅读《罗甸县2021年特岗教师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承诺书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体检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名（盖手印）：

 2021年8月 日